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等要求的情况。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程序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能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刘庆林、徐孔涛、张文君

2023 年 10 月 30 日